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改)(「**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由其經修訂及經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經重組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之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

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且於任何續會上親身參加或其受委代表參加的兩名持有人(無論彼等持有多少股份)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增發新股來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的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小的股份；  
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以任何形式削減本身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iv) 股份轉讓**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述規限，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和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清晰易讀以外的形式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和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支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並已繳付適當轉讓文據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任何按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限期於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之規限下，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轉讓的限制，亦不受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所約束。

####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且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付款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惟每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席告退的董事應包括願意告退而不願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須退任的董事亦包括自上一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就任年期最長之其他董事，但同日成為或最終膺選連任董事與退任董事的人士將抽籤決定，除非彼等間另行議定者除外。

董事及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亦無任何有關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的細則條文。

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釐定者外，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須離職：

(aa) 董事向本公司遞交書面通知辭職；

- (bb) 董事心智不健全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或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份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a)連同董事可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賦予其證券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



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其面值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仍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經表決通過而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付或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特別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該等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惟及倘其受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猶如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該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董事若知悉本身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申明本身的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多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細則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由特別決議案予以撤銷、更改或修訂。細則規定，更改大綱條文或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親身出席或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所界定之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股東大會通知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於當時附帶於股份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親自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繳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一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並有權行使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的同樣權力，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須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

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尤其是將於有關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特別事項(如有)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根據聯交所的規定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由受委代表身份代為出席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產生該等收支事項的事宜、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惟倘法例賦予權利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則作別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均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在其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解除核數師職務，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在其任期的剩餘時間內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前述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授權用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

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

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須要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作別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利潤分派。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以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就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有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適當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得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

###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的通告屬公共記錄。註冊處處長提供了現任董事及替代董事的名單(倘適用)，供任何人在繳納費用後查閱。按揭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該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所規定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事變動須於作出改動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的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放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在(a)法院判令；(b)其股東自願；或(c)法院監督的情況下進行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倘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的身份提出清盤呈請，法院可行使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例如發出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發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因無力償付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進行有關業務對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一概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通過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予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沒有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性測試。「相關實體」包括如本公司一樣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然而，其不包括於開曼群島以外的稅務居民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以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則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性測試。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上市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此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